

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採購開標過失洩漏底價案

事由：

甲受機關首長指派擔任開標主持人，決標原則採合格最低標，底價經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3 萬元，甲本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，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應予保密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於第 2 次開標時，計有 1 家廠商投標，該公司投標價為 13 萬 6,000 元，高於底價 13 萬元，經 2 次減價後之標價均仍高於底價 13 萬元，甲誤認第 2 次減價後之標價為 13 萬元，當場逕行宣布「核定底價 13 萬元」，洩漏底價予在場人員知悉，經在場廠商發現並提醒後，而宣布廢標，甲之過失洩漏底價行為已觸犯刑法第 132 條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處拘役 20 日得易科罰金，並予緩刑 2 年。

(參考判決：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簡字第 2245 號事判決)

分析：

1、公務員保密義務：

公務員的洩密行為，固然不乏故意洩漏或由於未確實遵守保密規定，導致處理機密業務過程中，發生洩密事件，惟有時亦導因於承辦人員就「現在」對於「應秘密事項(文件或消息)」負「保密義務」之認識不足，例如開標主持人誤認廠商報價進入底價、或應予保留決標案件，因疏未注意或不熟稔政府採購作業程序及底價保密規定，不慎於開標現場公布底價，導致洩漏底價情事發生。

2、避免過失洩漏底價：

宣布底價前應檢視個案情形得否宣布底價，避免使開標主持人陷入過失洩漏底價觸犯刑法第 132 條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罪之風險。

建議事項：

1、建議決標程序：

依據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 1 月 15 日廉政字第 10707000360 號書函推廣「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，勿直接宣布底價，俟決標紀錄完成後，再行宣布底價。」措施。有關本措施之建議作業流程如下：

(1) 「決標」情形：

※開標主持人宣布各投標廠商價格後，接續開啟底價標封，先行檢視是否達決標條件，如達決標條件，僅「宣布決標予○○廠商」，但不宣布底價。

※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予○○廠商後，將開標資料(含底價)交由承辦採購單位及監辦單位（主《會》計及政風單位）檢視確認廠商報價是否達決標條件：

- ◆「達」決標條件：承辦採購單位於「決標紀錄製作完成後」（依開標情形登載審、開標結果），再由開標主持人依決標紀錄內容宣布底價。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，主持人等亦得不立即宣布底價，後續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、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。
- ◆「未達」決標條件：由承辦採購單位提醒開標主持人「未達」決標條件，不得宣布底價，由開標主持人另為適當處置。

(2) 「保留決標」情形：開標主持人宣布各投標廠商價格後，接續開啟底價標封，檢視如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並認應予保留決標情形，因屬未決標階段，不得宣布底價，並將開標資料交由承辦採購單位製作開標紀錄後，由主持人依紀錄內容宣布「保留決標」。

2、製作立牌提醒主持人：

機關得製作「決標紀錄未完成前，勿宣布底價」宣導立牌置放於開標主持人座位前，即時提醒開標主持人或於底價簽核單或底價封等適當位置，以電腦打字或橡皮章戳印方式標示「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」或其他相關保密警語，提醒核定人員或開標主持人注意保密規定。